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7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26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上芹村（2022—5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上芹村（组）0.264公顷、其中耕地0.2173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0.2173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385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082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1.6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上芹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均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8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242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水村村（2022—5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 乡（镇）水村 村（组）1.2427公顷、其中耕地0.0038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 地	水浇地		
	旱 地	0.0038	120 万元/公顷
园 地		0.4064	120 万元/公顷
林 地		0.5907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926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0575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917	9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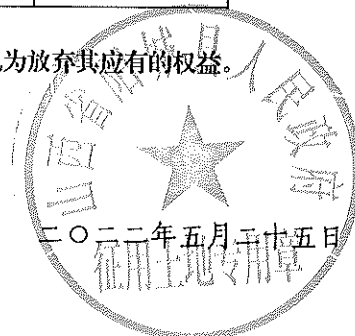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 乡（镇） 水村 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锦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9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469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卧庄村（2022—5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卧庄村（组）0.4694公顷、其中耕地0.3344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0.3344	118.65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238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566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546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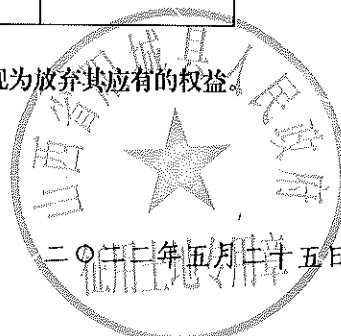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卧庄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0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5.016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下李丘社区（2022—5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 乡（镇）下李丘 村（组）15.0168公顷、其中耕地3.9134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 地	水浇地		
	旱 地	3.9134	118.65 万元/公顷
园 地		1.3117	118.65 万元/公顷
林 地		5.9231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7959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3189	118.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2.7538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 乡（镇） 下李丘 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锦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1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9595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东关社区（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东关村（组）2.9595公顷、其中耕地0.3889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0.2168	144 万元/公顷
	旱地	0.1721	120 万元/公顷
园地		0.0328	120 万元/公顷
林地		0.4822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155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7132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2269	9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东关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2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02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酒庄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酒庄村（组）1.9021公顷、其中耕地1.0582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1.0582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133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2252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3058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2996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1.6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酒庄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锦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3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785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鸣凤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 乡（镇） 鸣凤 村（组） 0.785 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2. 乡（镇） 村（组） 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 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 地		万元/公顷
园 地			万元/公顷
林 地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785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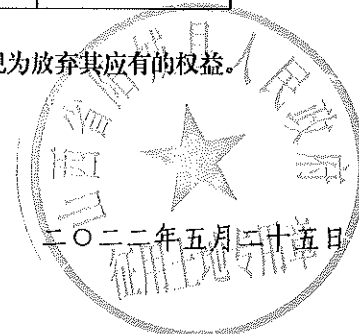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 乡（镇） 鸣凤 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4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2696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山头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山头村（组）2.2696公顷、其中耕地0.3588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3588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9338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658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7496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616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1.65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排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山头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祥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5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742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水村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 乡（镇） 水村 村（组） 0.7427 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2. 乡（镇） 村（组） 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 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 地		万元/公顷
园 地			万元/公顷
林 地		0.7427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 乡（镇） 水村 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焯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6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65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卧庄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卧庄村（组）3.652公顷、其中耕地0.1021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1021	118.65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1.8923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16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6391	118.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025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卧庄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浩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7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0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下李丘社区（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下李丘村（组）0.07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2. 乡（镇）村（组）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7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下李丘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

征收公告（2022年）第18号

2022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85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高泉至下李丘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阳高泉村（2022—6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凤城乡（镇）阳高泉村（组）3.8541公顷，其中耕地____公顷；
2.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0489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2.4987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397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2194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474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1.65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阳高泉村（组）	5月25日到6月15日	城镇自然资源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7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上芹村（组）	耕地	水浇地	0.2173	万元/公顷
		旱地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385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082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上芹村	24.2421	0.3585		24.6006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8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水村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0038	120 万元/公顷
	园地	0.4064	120 万元/公顷	
	林地	0.5907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926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0575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917	9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水村村	146.9232	0.0081		146.9313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9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卧庄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3344	118.65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238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566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546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卧庄村	54.3987	0.7088		55.1074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0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下李丘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3.9134	118.65 万元/公顷
	园地	1.3117	118.65 万元/公顷	
	林地	5.9231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7959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3189	118.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2.7538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下李丘村	1716.3956	8.2945		1724.6901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1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东关村（组）	耕地	水浇地	0.2168	144 万元/公顷
		旱地	0.1721	120 万元/公顷
	园地	0.0328	120 万元/公顷	
	林地	0.4822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155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7132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2269	9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东关村	354.8976	0.8243		355.7219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2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酒庄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1.0582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133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2252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3058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2996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酒庄村	170.2174	1.746		171.9635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2022年5月25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3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鸣凤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785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鸣凤村	94.2			94.2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2022年5月25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4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山头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3588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9338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658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7496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616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山头村	206.7247	0.5920		207.3167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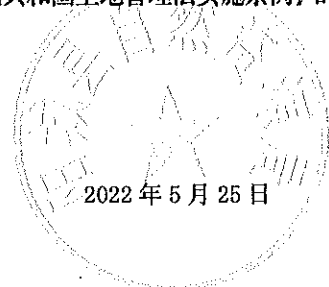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5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水村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7427	12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水村村	89.124			89.124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6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卧庄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1021	118.65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1.8923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16	118.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6391	118.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025	94.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卧庄村	433.2505	0.2164		433.4669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瑞峰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7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下李丘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0.07	118.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下李丘村	8.3055			8.3055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6月15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锦锋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8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阳高泉村（组）	耕地	水浇地	0.0489	万元/公顷
		旱地		92.4 万元/公顷
	园地			万元/公顷
	林地		2.4987	92.4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397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2194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474	73.9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阳高泉村	355.2429	0.0807		355.3236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6 月 15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端峰

